



16152118039

检测吉报



2021-08-17-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0210825023

委托单位 青岛永昌因特皮革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水和废水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5日

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实验室



检测报告


报告编号: H20210825023

第 1 页 共 3 页

一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.1 玻璃电极法	GB/T 5750.4-2006	pH 计	/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	GB/T 11903-1989	具塞比色管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/
	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			溶解氧仪	
	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	4mg/L
				滴定管	
	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mg/L
	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	0.007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6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

核工业
 实验室
 37021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0210825023

第 2 页 共 3 页

二、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.08.17	完成日期	2021.08.22
样品描述	微黄色、微臭味、无浮油液体		
检测点位	污水总排口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(采样时间) 及检测结果 (mg/L)		标准限值 (mg/L)
	HS2108170201 (16:06)		
pH 值 (无量纲)	7.65	6~9	
COD _{cr}	149	300	
BOD ₅	43.6	80	
氨氮 (以 N 计)	6.82	45	
总氮 (以 N 计)	29.6	70	
总磷 (以 P 计)	0.10	4	
色度 (倍)	16	64	
悬浮物	34	120	
硫化物	0.074	1.0	
动植物油	0.06L	30	
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	616	4000	
备注	1、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;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; 3、标准限值:氨氮、总氮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限值,其余项目参照《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6—2013)表2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限值。		

二四
测专用
3344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0210825023

第 3 页 共 3 页

采样日期	2021.08.17	完成日期	2021.08.20
样品描述	微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液体		
检测点位	车间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(采样时间) 及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
	HS2108170202 (16:03)		
总铬	0.087	1.5	
六价铬	0.004 L	0.1	
备注	1、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;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; 3、标准限值:《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6—2013)表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。		

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

